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3号

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租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翁源县亮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56.639″，N24° 15′ 37.047″），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于2024年5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韶环翁审〔2024〕16号），并于2024年5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出于安全考虑，烘干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更改为喷淋除尘工艺，此外，生产工艺局部变动，烘干炉使用的燃料由电能更换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该建设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一班8小时,每天2班,年工作时间300日,全年共计4800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0229-04-01-28469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生化处理后作为循环水和冷却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翁源县官渡镇生活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后排至翁源县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翁源县官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较严者。

2、项目运营期烘干工序产生的的烘干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三级水喷淋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匀料和造粒废气、熔炼和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DA002 和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砖混墙体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

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